

东秀碧华村牌坊建设工程选取公告

1. 选取条件

东秀碧华村牌坊建设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碧华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邀请选取。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东秀碧华村牌坊建设工程，主要是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新建牌坊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和周边人行道及路面修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4 最高投标限价为 **¥962,375.2元**。

2.5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以东秀碧华村牌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承包商。

4. 承包商资格要求

承包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执行】

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6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为：建筑业企业），其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4.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8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8.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执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8.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8.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地税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9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9.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9.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4.9.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9.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9.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4.10 承包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情形

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选取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选取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选取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线上获取：被邀请的承包商应当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每日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3945865720@qq.com发送邮件获取选取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简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投标报名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投标确认函回执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选取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咨询电话：0757-86163606）。现场踏勘：已购买选取文件的承包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注：选取文件资料费为300元，由广东南海鸿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收据收取）

5.2 报名资料：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报名登记表；

④投标确认函回执。

备注：招标人对承包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

承包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万元，由投标人账户按要求一次性汇到选取文件中指定的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递交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二楼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选取公告在广东南海鸿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hhongdian.cn/>）及招标人单位公示栏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选取采用的是**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碧华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南海鸿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秀社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1405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889944499 电 话：0757-861636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945865720@qq.com

发布日期：2025年9月15日